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李培林 覃方明 / 主编

社会学 理论与经验



(第一辑)

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

李培林

当代欧洲经济社会学：现状与研究主题

周长城〔瑞典〕汤姆·R·伯恩斯

经济社会学中的理性选择研究

刘少杰

社会资本的层次及其测量方法

罗家德 赵延东

社会网络分析发展史

〔英〕约翰·斯科特

(第一辑)

社会学 理论与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李培林 章方明 / 主编

前　　言

在当代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我们看到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趋势：一是返回古典、走向新的综合的趋势，即社会理论的兴起；二是注重经验研究和中层理论提炼的趋势。这两种趋势，其实都是对当代社会学面临的新的挑战做出的回应。

这种新的挑战，其实是来自社会实践领域中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日趨复杂性。从单一学科视角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已经越来越难以真实地反映现实的复杂变化。我们本来以为，在后现代理论之后，那种宏大叙事的理论时代已经永远过去了。但随着现实的发展和跨学科研究的展开，社会理论重新兴起。在社会学领域，当代的那些思想大师，如布迪厄、吉登斯、贝克，越来越倾向于把他们的理论称为“社会理论”，而不是“社会学理论”。这反映了一种走向新的综合的趋势。过去人们习惯于用研究的领域来划分学科之间的界限，但现在这种界限越来越模糊了。如社会公平问题，现在已经很难说这是个社会学问题还是经济学问题或法学问题。从不同的学科视角对同一问题的探讨，更有助于对社会复杂现象的理解。

与此同时，新的挑战还来自于社会学的宏大理论与经验研究的脱节，这种脱节使默顿提出的注重“中层理论”（Theories of the Middle Range）建设的问题具有了新的意义。社会学研究的一个特点，就是

比较强调研究结论获得要基于对经验调查材料的分析。但在目前的社会学博士论文或硕士论文中，人们普遍感到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理论综述与经验材料分析的脱节。这个问题，其实与社会学中层理论建设比较薄弱密切相关。翻开社会学的理论概论，可以看到很多的命题，但比较缺乏建立在经验研究基础上的规则和定理。

缺乏学科的规则和定理，这与社会学多角度的学科视角有关。当一个问题的解释变量可以不断增加的时候，形成可靠的规则和定理其实是很困难的。默顿在《论理论社会学》一书中谈到“中层理论”建设时，其实继承的仍是社会学的古典传统，即设想社会学能像物理学那样，建立一些颠扑不破的铁律。比如他把社会学的参考群体理论、社会流动理论与物理学上的磁学、大气压力学说相类比，并表示“在 20 世纪物理学和 20 世纪社会学之间，相差着亿万个小时持续的学科化的和积累性的研究，社会学或许还不到出现爱因斯坦的时候，因为还没有开普勒，更不要说还得有牛顿、拉普拉斯、吉布斯、麦克斯韦尔和普朗克。”

其实，由于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差异，特别是由于对任何社会问题的解释方程和模型都难以完全封闭，完全按照物理学的模式来建设社会学的中层理论，实践证明这条路是走不通的。但默顿关于建设“中层理论”的命题，在今天给我们的启示，是社会学要应对现实提出的新的挑战，要注重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的沟通，特别是要注重基于中国当前发展经验的理论建设。

中国作为一个十几亿人的大国，近几十年来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都在快速地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基于这种新的发展经验的理论建设，将会极大地推动社会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已经将以前出版的《国外社会学》改为《社会理论》，

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现在我们编辑这套《社会学：理论与经验》，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理论重点学科的一项理论建设，期望有助于推动社会学“中层理论”的建设和发展。这项理论建设工作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国社会学基础理论重建研究”的支持，同时也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这套学术著作的出版给予的支持。

李培林

2005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李培林(1)
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	李培林(1)
当代欧洲经济社会学：现状与研究主题周长城 [瑞典] 汤姆·R. 伯恩斯(27)	
经济社会学中的理性选择研究	刘少杰(50)
社会资本的层次及其测量方法	罗家德 赵延东(100)
社会网络分析发展史	[英] 约翰·斯科特(143)
阶级阶层与社会网络研究：理论模型和 经验发现	张文宏(180)
社会分层研究的新趋势	李春玲(228)
关于两种不同取向的社会心理学的 理论研究综述	沈 杰(282)

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

李培林

理性选择是一个古典的话题。近几十年来，一派学者试图使其成为社会科学三大经验学科（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解释社会行动的统一的理论和方法，很多社会学家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自己的不断努力（Colman, 1986; Friedman & Hechter, 1988; Lindenberg, 1990; Abell, 1992; Hedstrom, 1996），但另一派学者则对其进行了激烈的批判，甚至将其称为“经济学的帝国主义”（Bohman, 1992; Scheff, 1992；斯乌利，2000）。最近我在参加国内的一些课题成果评审和博士论文答辩的过程中，深感在此方面存在着一些理论和方法上的混乱。这也并非仅仅是我个人的感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的《国外社会学》在2000年第1期曾特意出了一期关于理性选择理论的专号，试图理清这方面的一些认识。现在看来，有必要进一步深化这方面的讨论。

对于这种理论和方法论取向上出现的张力，有的学者采取了势不两立的激进主义态度，也有的学者认为，为了化解这种张力，必须追根溯源，返回对主体的自问，返回古典理论，至少也要返回到科学主义和人文精神的分立初始，返回到培根“知识就是力量”的新兴功利主义传统和笛卡儿“我思故我在”的古典性传统的形成（吴国盛，2001）。这种讨论很有必要，但为了应用的目的，本文的讨论更加侧重于返回经验本身。

关于什么是“理性”，可能和关于什么是“文化”的问题一样，存在着诸多的争论。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采取经验学科排除“形而上学”问题的办法，排除一切非工具性理性（包括价值理性、实质理性、理论理性等等）的讨论。换言之，理性选择理论所说的“理性”，就是解释个人有目的的行动与其所可能达到的结果之间的联系的工具性理性。但是，随着理性选择理论与其他社会理论之间争论的深入，特别是随着社会科学众多新的研究成果的出现，理性选择理论自身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甚至它的一些基本的假定也都经过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这些修订和完善应当作为我们讨论的基础。

一 理性选择理论的演变

（一）“理性人”的假设对“社会人”的包涵

经济学关于“理性人”的假设，几乎是一切经济学派进行经济分析的共同逻辑前提。它主张人们的一切经济行动都受物质利益的驱动，但这个前提从一开始就受到社会学关于“社会人”假设的对抗。多数社会学家更倾向于认为，现实中的社会行动（包括经济行动）有着复杂的动因，仅仅从经济单向维度来解释，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很多非经济因素是决定人们行动的重要变量。

例如，什么是“利益”？多数人都认为而且科学也证明吸烟有害，但现实中仍存在大量烟民，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烟民的吸烟是非理性的自杀行为。为了能够包容这种利益需求上的个体差异，经济学家引进了“效用”的概念，来表示对某种需求的满足。

对某种效用的追求，起初被理解为某种“稳定的偏好”，但现代心理学的实证研究表明，人们的需求是划分为不同层次的，在食品、衣着等需求基本满足以后，人们会追求安全、成就感等更高层次的需

求，所以“偏好”也并不总是稳定的。为了对此做出解释，经济学引入了“边际效用递减”定律，来说明效用并不是人们所需要的对象的一种不变属性。随着人们对某种需要对象的占有量的增加，其效用的增速会降低。这种边际效用最终会跌到零甚至低于零。

古典经济学关于“理性人”的假设，是每个人的行为选择主要受其个人内化的偏好影响，而不是受其他人的决策和行动影响，如果每个人的偏好都取决于其他人的偏好，市场均衡理论就无法测定和成立。但经济学对“制度”的研究表明，“制度”类似一种公理化的自然习俗或生理学上的习惯性上瘾。它对个体的行为有重大的影响，在一种制度下个体的行为也会产生“路径依赖”，从而产生趋众行为(North, 1990)。凡勃伦通过对“炫耀性消费”的研究探讨了个人消费选择之间严重的相互影响(Veblen, 1994/1899)，加尔布雷斯(J.K.Galbraith)通过对“广告”的研究揭示了卖者对买者行为的影响(加尔布雷斯, 1983/1973)。所以，目前“理性人”的假设，已经在一定制度下，偏好受多方面影响的、在追求并非单一经济利益的“效用”的理性人。

(二) “完全竞争”的假设对“公共选择”与“合作”的包涵

其实，早期的理性选择论者帕累托就已经看到，现实中不仅存在“经济效用”，还存在“道德效用”，如经常参加宗教礼拜。帕累托认为必须区别共同体作为整体的效用最大化和共同体作为个体聚合的效用最大化，理性的公共选择必须以后者为目标，追求在一些人获益的同时，其他人也没有损益，他用这种“最优”概念取代了“最大化”概念，这样“最优”实际上既是经济最优，也是道德最优(Parito, 1966)。尽管“帕累托最优”往往被认为只是一种神话，但它却成为后来公共选择理论的核心概念，也成为评价竞争结果的一种限制。科尔曼也探讨了竞争中个体利益如何与集体利益一致的问题，他认为现

实中存在着诸如信任关系、权威关系、规范这样的“社会资本”，所以会出现为了得到社会资本而采取的“单边资源让渡”行动，从而促成“法人行动者”的形成。社会的发展使个体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少，而现代的法人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多，尽管法人行动者也难以真正达到“帕累托最优”的均衡状态，但它在个人竞争的残酷和集体行动的搭便车难题之间，找到一种协调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理性选择（Coleman, 1990）。此外，博弈论揭示了竞争中合作的重要性，证明在不合作的情况下，个人效用最大化行动可能对个人和可能的合作者都是最糟糕的结果，最经典的例子就是人们熟知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个体不得不就是否揭发对方做出选择）（Elster, 1989），“贡献者困境”（Contributor's Dilemma，个体不得不就为公共物品的生产做何等贡献做出选择）和“撒玛利亚人困境”（Samaritan's Dilemma，个体不得不就是否帮助别人做出选择）（Parfit, 1986）。这样，竞争实际上不可能在一种完全理想的状态下进行，共同行动中每个人的理性选择必须考虑其他人的选择，“合作”也就成为竞争条件下理性选择的必然结果。

（三）理性“最大化”假设对“次优选择”和“X效率”的包涵

“经济人”或“理性人”的假定，都是以经济分析最大化原理为出发点，其含义就是消费者追求效用的最大化，厂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获得过经济学诺贝尔奖的西蒙认为，这种假定的前提是，经济人具有他所处环境的完备知识，有稳定的和条理清楚的偏好，有很强的计算能力，从而使其选中的方案达到其偏好尺度上的最高点；但现实中的人都具有处理信息能力的限度，因而是“有限理性”的人，在信息不完备的情况下，他们通常不是在所有被选方案中追求最佳方案，而是追求“满意”的方案，或者说“次优方案”。就像一个博弈者，他实际追求的只是取胜的途径，而不可能是取胜的最好途径（Simon,

1982；张宇燕，1992)。

新古典经济学假设，厂商总是在既定投入和技术水平下实现产出最大化和单位成本最小化。但自从 1966 年莱宾斯坦 (H. Leibenstein) 提出 X (低) 效率理论后，人们一直在积极批判性地重构新古典学说。莱宾斯坦观察到，企业内部不是组织效率最大化的，因为内部组织的简单变动就可以增加产出；厂商也不是利润最大化的，因为厂商并不按边际分析原理经营。这种非配置性的低效率现象，莱宾斯坦称为 X 低效率。他的后继者们认为，造成 X 低效率有各种原因，关键是生产活动不是可以借助现代数学和物理方法描述的技术决定系统，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与人们的心理和生理活动相联系。任何人都有追求最大化和不追求最大化的两面性。这两种倾向的对立和并存，决定了新古典学说所谓完全理性的人只能是一种极端和个别的情况。通常的情况是，个人的理性选择只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才进行理性最大化的计算，更多的决策则依赖于习俗、惯例、道德规范、标准程序和模仿的形式作出（一般不是非理性最大化的）(Frantz, 1988)。

由此可见，所谓的理性最大化，只是在具有充分信息和处理信息的充分能力的条件下的一种可能性，而在通常的情况下，理性选择的结果一般只能是“次优”或存在 X 低效率的。

二 理性选择理论的困境

(一) 关于“小农”理性命题的悖论

在人类学和社会学关于传统乡村的研究中，传统的小农在很长一段时期，一直被视为一个另类，通常被描述成传统、封闭、保守的群体象征符号。由于多数的此类研究是采用参与观察的个案调查方法，更注重远离“宏大历史记述”的非文字经验事实、集体记忆和口述文

化，因而努力挖掘的往往是个案的特殊性。即便探讨小农行为一般规则的研究，也往往强调这种规则不同于其他社会群体行为规则的特殊性，特别是强调这种特殊行为规则的文化意义。在这样的探讨中，小农的生存方式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遗产，并不因为普遍的现代化而发生彻底的转变，所以把传统乡村的小农纳入社会现代化变迁的研究，被认为是一种学术上的“武断”。

为了说明这一点，人类学家习惯引证的经典例子：一个是马林诺夫斯基（B.K. Malinowski）发现和概括并随后被许多人类学家解说的“库拉交换圈”。对于这种具有经济交换功能的“臂饰”和“项圈”的交换圈，几乎所有人类学家都指出了单一经济理性维度解释的“荒谬”和“幼稚”（Leach and E. Leach, 1983）；另一个是吉尔兹发现和描述的作为“深层游戏”（deep play）的“巴厘岛斗鸡”。边沁（J. Bentham）在《立法理论》一书中从功利主义立场出发，提出“深层游戏”的概念，来指那些参与赌注过高的赌博游戏的人陷入一种非理性的行为逻辑，而吉尔兹揭示，巴厘岛人类似赌博的斗鸡游戏，在深层阶段更为重要的已经不是物质性获取，而是名望、荣誉、尊敬、敬重等“地位象征”。这种被边沁主义者视为非理性的“深层游戏”，蕴涵了巴厘岛人社会生活的“核心”驱动力和全部意义（Geertz, 1973）。大部分注重“小传统”、“地方性知识”的实体主义学者都不认为小农是非理性的，只不过认为小农的理性是一种不同于“功利主义”的“另类理性”。蔡雅诺夫在《小农经济的理论》中认为，小农经济是一个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独立体系，有自己独特的运行逻辑和规则，它对最优化目标的追求和对利弊的权衡，体现在消费满足程度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估量，而不是在利润和成本之间的计算（Chayanov, 1986/1925）。斯科特在他研究东南亚小农生计的《小农的道义经济》一书中也指出，小农经济行为的动机与“谋利”的企业家的行为动机有很大差异。在小农特定的生存环境中，其“规避风险”

的主导动机和与自然的“互惠关系”，体现的是小农对抗外来生计压力的一种“生存理性”(Scott, 1976)。这类解释隐含的一种判断是，现实中并不存在独立的和抽象的经济行为，一切经济行为都是社会行为，所以单一的经济推论是武断的和外来的逻辑。

与这种小农“另类理性”的解释相反，很多经济学家论证了“经济理性”解释小农经济行为的“普适性”。舒尔茨在《传统农业的改造》一书中认为，小农并非没有理性的另类，他们作为“经济人”，其实很类似资本主义企业家，同样富有进取精神。尽管他们由于技术和资本的限制，经济规模较小、收益较低，但其生产趋近一种既定条件下较高效率的“均衡”水平，一旦有新的经济刺激，小农一样可以进行传统农业的改造，而不需要外来的集体组织(Schultz, 1964)。波普金在《理性的小农》一书中分析小农的政治行为时则更进一步，认为小农简直就可以比拟为一个“公司”的投资者，他们的行动选择，完全是在权衡各种利弊之后为追求利益最大化作出的(Popkin, 1979)。

也有一些学者，试图在研究中包容和调和以上这两种解释逻辑的矛盾。黄宗智(Ph.Huang)在研究中国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时指出，人口的压力和耕田的减少，使小农采取了趋于“过密化”的生存策略，即在单位劳动日边际报酬递减的情况下，小农为了生存仍不断增加单位耕田面积劳动力的投入，以换取单位面积产出的增加。这种维持生计的策略，完全不同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资本积累策略，但这并不表明小农缺乏经济理性，一旦有了外部的刺激，如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后乡镇企业的发展，其他替代的就业选择使小农耕作劳动投入的“机会成本”增加，小农就能走出支配他们的“过密化”生存逻辑(黄宗智，2000/1990)。

(二) 关于“家庭理性”的悖论

家庭是社会学的传统研究领域，在众多研究家庭问题的社会学文

献中，结构——功能主义的解释似乎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这种解释试图超越心理学和生物学塑造的关于家庭生活的传统图示，即把择偶、婚姻、生育、维持亲子关系等仅视为受“情感”的驱动或受“生理需求”的驱动的行为。但这种解释多半建立在这样一种判断上，即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单位，不是生物团体单位，家庭关系不是生物关系，而是社会关系，家庭的产生、延续和发展有其自身的“理由”，这个“理由”也不是个人利益计算的“经济理性”，而是人类生存延续的“社会功能理性”。家庭的“世代继替”，成了解释一切家庭制度产生和存在的法则。传统的“一夫多妻制”、现代的“一夫一妻制”、部分游牧民族的“兄弟共妻制”，以及某些特殊的“走婚制”、择偶的“外婚制”和“乱伦禁忌制”、父权或母权的“家长制”和“氏族制”、继承的“长嗣继承制”、“男性后代分家制”和“按继承权序列分配制”等等，其产生和存在都是在特定的生存环境中体现世代继替的“社会功能理性”。

然而，社会交换理论在婚姻研究中较多的使用，也表现出一些社会学家明显地受到理性选择取向的影响。例如，认为黑人男性与白人女性的婚姻机率超过白人男性与黑人女性，是黑人男性用较高的社会地位换取白人女性较高的人种地位的结果；认为包办婚姻是新郎的劳力、彩礼和生活安定许诺与新娘的养育费用价格和品貌价格的交换，而“换婚制”只不过是这种交换的极端例子（Eshelman, 1985）。

芝加哥学派的经济学家贝克尔，以用“经济分析”研究“非经济领域”而闻名。他将理性选择理论广泛运用于诸如婚姻、生育、犯罪、歧视、竞选等非经济领域的举动，甚至被指责为搞“经济学帝国主义”。贝克尔的理论中影响最大的应该说是他关于家庭生育行为的成本——效用分析。他认为现代社会中出现家庭规模或子女数量随收入的增加而减少的现象，是因为养育子女成本的上升和效用的下降，而孩子的成本——效用关系是决定父母生育行为的关键变量。在他看

来，生儿育女就如同购买耐用消费品，其成本是生育和抚养的费用与占用时间带来的机会成本，其效用是家庭情感的满足和家庭成员间的互惠。在一般情况下，对子女的需求同对其他消费品的需求一样，会随家庭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当现代社会中生儿育女的“机会成本”大大增加，从而使生育孩子成本超过生育孩子效用时，自然生育率就会下降（Becker, 1976/1981）。

贝克尔也注意到“家庭理性”的某种特殊性。他认为市场交易中利己主义是普遍的，而家庭中利他主义是更为普遍的。利他主义在市场上没有效率，但在家庭里是更为有效的。在解释这种有效性的来源时，贝克尔说他与涂尔干的看法正相反。涂尔干认为劳动分工扩大的优势不是增加生产，而是促进了有机团结，即参加者利益和思想情感的和谐一致。贝克尔认为有机团结是有效的劳动分工的原因而不是结果，利己的人们之间的劳动分工可能会鼓励欺骗和逃避责任，而不是促进有机团结（Becker, 1981）。贝克尔在这里实际上已经触及到竞争中的理性合作问题。

（三）关于“东方理性”问题的悖论

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认为，欺诈、贪婪等非理性冲动以及获利的普遍欲望，与资本主义精神并不相干，资本主义更多地是对这种非理性欲望的抑制或至少是一种理性的缓解。韦伯试图从发生学意义上回答，为什么资本主义以及与此相连的现代科层化组织首先在西方出现。与马克思从生产关系和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从日常物质生活追寻资本主义起源的路径相反（布罗代尔，1992~1993/1979），韦伯从精神和文化层次上寻根。他的研究结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建议受资本主义精神的推动，而资本主义精神来源于新教的禁欲主义宗教观念，这种观念又最早发端于加尔文教的英国清教徒的“天职观”，即相信上帝安排下的工作神圣、节俭、核算、

勤劳等等。韦伯认为，“在一项世俗的职业中要殚精竭虑，持之不懈，有条不紊地劳动，这样一种宗教观念作为禁欲主义的最高手段，同时也作为重生与真诚信念的最可靠、最显著的证明，对于我们在此业已称为资本主义精神的那种生活态度的扩张肯定发挥过巨大无比的杠杆作用”（韦伯，1987/1958：135）。

然而，韦伯认为东方社会缺乏这种宗教理性，他在进行文化比较时指出，中国的儒教是一种另类的理性；儒教的理性主义是对世界的合理性适应，基督教（新教）的理性主义则是对世界的合理性控制；儒教的东方理性是不彻底的，在“外王”的经世抱负与“内圣”的安身立命之间缺乏内在的一致性，所以“内圣”的精神无法对世俗生活的理性化起到促进作用。儒教在中国的精致化和至高无上的地位，反而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Weber, 1951；苏国勋，1988）。

韦伯的理论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张力：一方面，他的理性化推论使他相信个体的有意义的理性选择行动具有强大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制度的建构作用，另一方面，他的人文关怀使他也看到理性化的铁律可能造成压制人的创造性的后果。

韦伯的理论也因此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批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韦伯的假设和文化解释缺乏理性选择理论的彻底性和科学所需要的实证检验，萨缪尔逊以一种不屑的口气批评说，韦伯关于新教伦理的理论“不能证明任何东西，因为它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证明”（Samuelson, 1979: 718）。中国和华裔学者则大多批评韦伯有贬低或曲解东方理性之嫌，对韦伯关于儒家伦理是传统中国社会中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最主要原因的判断提出质疑，有的认为东亚经济的崛起是对韦伯的假设的“经验性挑战”，富有说服力地表明“新儒家伦理有助于经济发展”，因此要推翻韦伯这个“长期以来几为学术界默然遵守的铁案”（金耀基，1993：128～151；黄绍伦，1991）；有的认为理论上的儒家伦理与日常生活中遵守的儒家伦理并不一致，生活中儒家的“光宗耀

祖”的成就目标和精神动力推动了经济发展（陈其南，1987）；还有的认为，在中国传统的价值体系中，也存在与新教伦理相仿的节俭、勤劳的工具理性，这是中国明朝中叶后商业蓬勃发展的原因（余英时，1987）。

（四）关于“集体行动理性”的悖论

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他的古典经济学奠基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曾给出一个“利益最大化”原理：理性人（经济人）的趋利避害行动会使资源优化配置，从而使社会收益最大化。他认为，在市场竞争中（自然状态下），虽然每个人都是从个人利益出发，但却受市场这“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从而达到一种他未曾预期也并非出于他的本意的结果，就是更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利益。“各个人都不断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毋宁说必然会导致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亚当·斯密，1981/1880：25~27）。

亚当·斯密似乎在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之间找到一种合理的过渡，他给我们描述这样一种理性选择的逻辑：

个人的理性选择——达到个人未预期的结果：集体的理性。

与此相反，奥尔森（Mancur Olson）认为无法从个人理性选择的假设推论出集体理性实现的必然结论，他实际上给我们描述了另一种理性选择的逻辑，即集体行动的逻辑：

个人的理性选择——达到个人未预期的结果：集体的非理性。

在政治学、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领域，传统的群体和组织理论一般认为，具有相同利益的人形成的群体，会采取一致的行动以增进他们的共同利益。奥尔森则认为这种结论基本上是错误的，他的研究证明，“除非一个群体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